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34号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流大发养殖有限公司 100万羽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流大发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北流大发养殖有限公司100万羽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509-450981-04-01-733504）性质为扩建，位于北流市新圩镇白鸠江杨梅塘（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12'30.580"，北纬22°43'17.190"）。

**（一）建设内容、规模及产品：**项目利用现有养殖场的13栋鸡舍，增加养殖设施，增大养殖规模，不新增用地、不新建鸡舍及辅助用房，厂区总用地面积39942.95平方米（均为设施农用地），总建筑面积约28289.00平方米。目前场区内已建设13栋单层鸡舍和鸡蛋成品仓、自动喂料系统、通风降温系统、自动集蛋系统、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项目扩建后常年存栏蛋鸡由6.2万羽增大至100万羽，年产鸡蛋约30570.21万枚、年淘汰蛋鸡

49.01 万羽。

**(二) 主要原辅料:** 蛋鸡、鸡饲料、防疫用品、消毒液、石灰、除臭剂、脱硫剂、水、电、柴油等。

**(三) 主要生产设备:** 自动化蛋鸡饲养设备(笼架系统、自动喂料系统、供水系统、自动清粪系统、通风降温系统、自动集蛋系统)、鸡粪运输车、备用柴油发电机等。

**(四) 养殖工艺:** 外购鸡苗→饲养 120 天产蛋→集蛋带→筛选→蛋库→包装→外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已取得北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通过北流市农业农村局选址意见,项目选址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要求和规模化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场地要求;取得了北流市新圩镇人民政府关于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同意备案的函;项目选址不涉及压覆矿,不涉及北流市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所在单元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9%。

##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废水。项目养殖生产废水（主要为鸡舍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text{m}^3/\text{d}$ ，采用“格栅+砂滤+调节+一体化生化装置设备<厌氧+好氧+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尾水进入尾水储存池，采用泵及管道（借助重力实现尾水均匀分配，确保尾水稳定输送至桉树林消纳区各灌溉单元，无输水盲区）引至消纳区（采用“主干管—支管—毛管”三级闭环管网系统，管材与管径选型适配输水压力及灌溉需求）林地（配套 50 亩桉树林地）灌溉（非灌溉季节需暂存），不外排。尾水贮存池建设需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 号）相关要求，贮存周期不少于 60 天，并在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和挡雨顶棚防雨淋，避免雨水进入导致尾水贮存池内废水溢流事故发生。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在生产区道路两侧均设置雨水收集明沟，将初期雨水收集进场区东南面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50\text{m}^3$ ），经沉淀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期雨水顺地势排入周边地势低洼处；厂区须做好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并做好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在项目场区地下水下游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控井，制定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厂区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35m<sup>3</sup>），并采取防渗、防淋、防溢措施，避免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直接外排。

#### （四）废气。

1. 源头控制：通过采取控制饲养密度，在饲料中添加 EM 益生菌，提高饲料消耗利用率，减少臭气的产生；加强舍内通风，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及时清粪等措施，从源头降低鸡舍恶臭产生。

2. 保持鸡粪暂存间干燥，鸡粪暂存间设置为全封闭式，鸡粪应及时清运，日产日清，通过封闭式鸡粪运输带运输至鸡粪暂存间，做到鸡粪封闭收集转运，并定时对鸡粪暂存间喷洒生物除臭剂。

3. 污水处理站及尾水储存池恶臭：污水处理的砂滤池、调节池为半地埋式，顶部有封闭水泥盖板，周边喷洒除臭剂；一体化生化装置设备为密闭式，在周边进行绿化等措施降低恶臭气体影响。

通过落实以上措施后，确保场界臭气排放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气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噪声。合理布局，优先使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 （六）固体废物。

1. 病死鸡临时暂存于冰柜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

处理；防疫废物收集至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用防疫废物塑料专用收集桶分类暂存，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鸡粪、饲料残渣、脱落鸡毛、污泥收集后外售给有机肥厂作为生产原料，鸡粪暂存间需严格按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等相关要求设置并做好“三防”等措施；破损鸡蛋单独收集后外售鸡蛋购买公司；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3. 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场区平面图，清晰标注粪污收集、暂存、深度处理等设施位置、雨污管线走向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网图等，主动公开粪污处理及利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粪污深度处理设施须安装单独电表，便于监测运行情况。

三、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以新带老”相关措施，对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达标，如鸡粪传送带整改为全封闭式，设置防疫废物暂存间，鸡舍风机上安装喷雾装置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建设完善废水处理设施/灌溉设施/应急事故池等措施。

四、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排污

登记，未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五、请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玉林市屹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 印发

---

